

协会信息 NEWS FROM ASSOCIATIONS

“全国天然气政策、定价调研工作座谈会” 在上海举行

针对我国西气东输二线工程已经开工,俄气和中亚等国进口天然气工程也将逐步实施,制订合理的天然气政策和适当的天然气价格,关系到城市燃气市场的培育和发展,关系到国计民生,关系到城市燃气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因此,天然气政策和定价工作已引起各地城市燃气企业的热切关注。

2009年4月13日-14日中国城市燃气协会企业管理工作委员会邀请了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武汉、郑州、深圳、中华煤气、成都、南京、广州、港华投资、杭州、新奥集团、辽宁等15个城市燃气企业的领导和有关专家在上海召开了全国天然气政策、定价调研工作座谈会。座谈会由中国城市燃气协会企业管理工作委员会殷建华主任主持,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王天锡理事长就召开这次会议的背景、会议的主要任务和对当前天然气政策与价格制订的基本估价等问题作了重要发言。座谈会还邀请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研究所姜润宇处长就我国天然气政策和定价工作情况向与会者作了介绍。深圳燃气集团公司、上海燃气集团公司向与会者介绍了各自企业燃气价格的有关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座谈会着重就城市燃气企业当前遇到的困惑、燃气价格体系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交流与研讨,对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形成了较为一致的共识:1、城市燃气企业面临的形势和困惑。天然气是城市重要的优质能源,但没有充分反映其价值属性,价格偏离价值,致使城市燃气企业基本在保本微利、甚至价格倒挂的状态下营运,企业的自身再造能力十分薄弱,影响燃气事业的健康发展。2、现行的价格体系普遍存在的问题。一是上游企业与下游企业定位存在差异。上游企业是按国际惯例,天然气作为商品进行买卖,天然气价格与国际接轨,将自身定位为赢利性企业。而城市燃气企业仍按传统的公用事业定位,将天然气作为公共产品提供给各类用户,销售价格需按价格管理规定由政府定价,不能单纯以自身盈利为目标,需要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增加了城市燃气企业的负担。二是采购价格的市场化与销售价格的政府定价,价格传导滞后。目前,多数城市燃气企业的销售价格仍沿用政府定价,在核定成本时,有的未按照完全成本核定,使企业难以维持简单再生产的能力。在核定价格时,手续复杂、时间漫长,有的地方城市燃气企业的销售价格七、八年未作过调整,经过艰苦的努力,刚刚调整的价格使企业营运稍有缓解,但上游企业的一纸调价通知,使刚增加到的营收又被抵冲。调整价格还需视政治形势等情况适时出台,销售价格与资源采购价格严重脱节。有的城市建立了上游资源价格与下游销售价格的联动机制,但在实施过程中,仍需考虑居民的消费指数、社会稳定等各种政治因素择机出台,联动滞后,与实际意义上的联动还存在一定差异。三、上游企业与城市燃气企业定价主动权的差异,影响资源价格的传导。目前,城市燃气企业多为地方性企业,燃气销售价格由地方政府物价部门制定;气源供应企业为中央企业,按照国家价格目录,天然气的出厂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在制定价格政策时往往会优先考虑中央企业的利益,而对地方政府的价格政策进行限制,推迟地方燃气价格调整的步伐,影响资源价格的传导,增加了城市燃气企业的负担。3、就目前燃气价格体系存在的问题与会代表提出了几点建议。一是降低管输成本,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测算经营期管输费。二是呼吁加强对上游企业的监管,建立公正、公平、透明的价格监管机制。三是加强上游价格与城市燃气价格联动机制的研究,适应天然气采购的市场化。针对城市燃气企业的实际,制订国家统一的燃气销售价格构成中主要参数的研究,使燃气企业的成本核算更趋合理,以利于企业的良性、健康发展。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企业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五日